

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 推动全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提升职业教育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能力，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盐城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四个三”工作布局和高质量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重大任务，以提升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关键能力为基础，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经过3-5年努力，基本建成以中等职业学校为基础、高职专科为主体、职业本科为牵引，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职业教育整体发展水平领跑苏中苏北，跻身全省先进行列。

——**办学实力显著增强**。力争建成1所职业技术大学，新组建1-2所高等职业学校，培育1-2所国家级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3-4所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办学单位，打造5-6所优秀中等职业学校。

——**产教融合不断深化**。推动职业院校参与市（县）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建设，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

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科技研发与技术难题对接，促进人才链、教育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融合。

——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加快培养适应新质生产力要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并留盐就业，到 2028 年，高职院校毕业生留盐就业率力争达到 50%，五年制高职毕业生留盐就业率力争达到 70%。年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10 万人次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办学能力提升行动

1. 推动高职院校高层次建设。支持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等具备条件的单位创建国家级高水平高职学校，整合资源申报建设本科院校。推动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加强专业建设，申报建设本科院校。推动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盐城技师学院等单位提升办学水平。积极招引高水平高职院校来盐合作办学。

2. 推动中职学校高水平建设。推动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单位申报建设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盐城市特殊教育中等专业学校申报建设特殊教育高职院校；推动盐城海洋职业学校、江苏省东台中等专业学校等单位申报建设独立设置的五年制高职学校；推动江苏省建湖中等专业学校升格为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分院，盐城市经贸高级职业学校、江苏省射阳中等专业学校、江苏省阜宁中等专业学校、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江苏省响

水中等专业学校申报建设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办学单位。

3. 推动职业院校高标准建设。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提升整体办学形象。实施江苏省滨海中等专业学校异地新建工程，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盐城市经贸高级职业学校、江苏省阜宁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工程。

（二）实施体系建设提速行动

4. 推进职业教育体系纵向贯通。搭建学生成长“立交桥”，鼓励驻盐本科院校与市内高职院校合作开展“3+2”“4+0”分段培养、与市内中职学校合作开展“5+2”“3+4”分段培养；市内高职院校与中职学校合作开展“3+3”（含“4+2”）分段培养。适度扩大五年制高职培养规模，招生数占同期中职教育招生总数30%以上。

5. 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探索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课程互选、学分互认，鼓励中职学校举办综合高中班。加强职业启蒙教育，重点建设15个发挥样板作用的中小學生职业体验中心，体验人数不少于1000人/年·个。鼓励职业院校学生注册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推动学历职业教育与非学历职业培训的学分认定和累计。争取上级支持，探索向技工院校毕业生颁发学历证书。

6. 加强职业教育校企双向联通。强化校企协同育人，鼓励企业深度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设置、教学实施。全面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建立企业导师、院校导师“双导师”制度，重点

建设 15-20 个发挥样板作用的学徒制项目。支持职业院校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引导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多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实施内涵质量提优行动

7.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盐城“四色文化”融入教育教学教研全过程。组织思政教师与专业教师协同研究思政教育，打造一批思政“金课”。完善“三全育人”体系，培育“三全育人”典型学校，遴选德育特色案例。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创建 5 个省级“名班主任工作室”，按规定落实中职学校班主任津贴标准和经费渠道要求。深入实施“润心”行动，建设专业化工作队伍，每所职业院校均成立“心理辅导室”。支持职业院校建设发绣、淮剧、剪纸等“非遗”传承项目和大师工作室，办好“非遗学院”。

8. 深化教学模式改革。加强教科研队伍建设，选优配强专兼职教研员。建立全市“职教高考教学联盟”“五年制高职教学联盟”，深化“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改革，推进“做学教合一”“活力高效”等课堂教学模式改革。组织师生参加各类技能大赛，每所中职学校每年力争获取 1 枚省级以上金牌，全市大赛成绩稳步提升。严格落实教材全流程监管，打造专业化、特色化精品教材，开发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推动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升级，新增 2-3 所省级信息化标杆校，建设 10

个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50门省级在线精品课程。

9. 打造卓越教师团队。用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政策，多措并举集聚优秀人才。获世界技能大赛铜奖以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在编教师，可在符合申报高一级职称条件时，予以适当倾斜。探索“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逐步在职业院校实行人员编制总量管理，探索编制备案制管理等新型人员编制保障方式。建设市级高水平优秀兼职教师资源库，壮大产业导师（含产业教授）队伍。开展教师“五级梯队”培养工程，遴选培养2名教育家型教师及后备人才、8名卓越教师及后备人才、80名领航教师及后备人才、150名骨干教师及后备人才、200名新秀教师及后备人才。建立市域教研训一体的“双师型”教师培养机制，创建5个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双师型”专业教师占比达85%以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常态长效机制，树立良好师德形象。

10. 完善质量监控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多元主体参与的质量监控评价机制，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单位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完善考核评价内容，将专业与产业契合度，毕业生留盐就业率、升学率作为重要指标，高职院校留盐就业率力争达到50%，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留盐就业率达到70%以上，中职学校升学率达到80%以上。科学运用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核定招生计划、安排申报各级各类项目、经

费奖补的重要参考。

（四）实施产教融合提质行动

11. 完善产教融合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发改、工信、教育、科技、人社等部门职能作用，共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健全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建立产教融合政策执行落地情况监测机制，推动形成学生成才、学校办学、企业发展命运共同体。

12. 搭建产教融合改革载体。发挥政府统筹、产业聚合、企业牵引、学校主体作用，建好盐城市新能源市域产教联合体和盐城海上风电装备产教联合体，新建 5-6 个市（县）域产教联合体，遴选打造 3-4 个省级以上市（县）域产教联合体。支持链主企业、驻盐高校、中职学校牵头，申报建设 4-5 个省级以上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13. 建设产教融合共享平台。构建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共建共享机制，对标产业发展前沿，申报建设 2-3 个省级以上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3-5 个省级以上现代产业学院、3-5 个省级以上高水平专业化实训基地、3-5 个省级以上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加大产教融合型企业培养力度，积极申报省试点企业。

14. 构建产教融合专业体系。支持职业院校围绕“5+2”战略性新兴产业和 23 条重点产业链发展需求，重点打造一批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大健

康、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专业（群），专业与产业契合度达 90%以上。完善专业调整机制，就业落实率连续 2 年低于 60%、对口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50%的中职专业视情予以调减招生计划、暂停招生、撤销专业。

（五）实施赋能发展提效行动

15.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支持职业院校与产业园区合作，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协同开展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等，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支持职业院校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并按照技术转移有关规定给予院校奖补。鼓励职业院校专家到企业挂职“科技副总”，企业专家到职业院校交流挂职。

16.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涉农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培育一批“新农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及等级认定，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优秀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年培训人次达到全日制在校生规模 2 倍以上、其他学校 1 倍以上，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支持职业院校联合社区（街道）共建社区教育特色品牌项目，举办社区学院、老年大学，推动社区“养教一体化”，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

17. 开展职教多方合作。支持职业院校开展东西协作、南北互动，与新疆伊犁、陕西铜川、辽宁阜新等地职业院校开展合作。深化盐城与常州等地职业教育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融合，重点职业院校至少与 1 所常州等地高水平中高职院校结对共建。支

持职业院校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生来盐研学交流，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合作模式，助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才培养。

三、保障措施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地方党政领导挂钩联系职业院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体系。市、县两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学校隶属关系，及时足额拨付项目奖补等经费。落实职业技能培训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分配政策。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等活动。推行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等与普通院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附件：关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支持政策

附件

关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支持政策

为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任务落地落实，确保我市职业教育整体发展水平领跑苏中苏北，跻身全省先进行列，现制定以下支持政策。

1. 支持学校创新发展，对高职院校获批建设职业本科院校、中职学校获批建设高职院校进行适当奖补。

2. 驻盐本科院校与市内高职院校开展“3+2”“4+0”项目且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本科院校每个项目最高10万元一次性支持，与市内中职学校开展“5+2”“3+4”项目且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本科院校每个项目最高10万元一次性支持。

3.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获一、二、三等奖，每个奖项分别给予学校最高5万元、3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励；省赛获一、二、三等奖，每个奖项分别给予学校最高3万元、1万元、0.5万元一次性奖励。奖金由获奖学校制订分配方案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分配。盐城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费用每年按每个项目最高3万元补助承办学校。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参照执行。高职院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4. 支持职业院校数字化转型，创建成省级以上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校，给予最高30万元一次性奖补，创建成省级以上职

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在线精品课程，分别给予院校最高 10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补。

5. 支持毕业生留盐就业，高职院校毕业生留盐率奖励事项按照《关于深入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执行。

6. 支持市（县）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获批建设省级以上市（县）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分别给予牵头单位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补，具体分配方案由其内部决定。

7. 支持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平台载体，获批建设省级以上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现代产业学院、高水平专业化实训基地、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分别给予院校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

8. 重点建设一批契合地方发展的优势特色专业（群），获批建设省级以上高职高水平专业群和中职优质专业，分别给予院校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本政策涉及的奖补资金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照职业院校行政关系进行拨付，驻盐高校奖补由市级财政拨付。涉及现有政策对照原文件要求执行，同一项目涉及多个奖补支持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支持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